

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丹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逐项认真审议，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并提出了以下审核意见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〈2020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、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通过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回避表决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8月25日